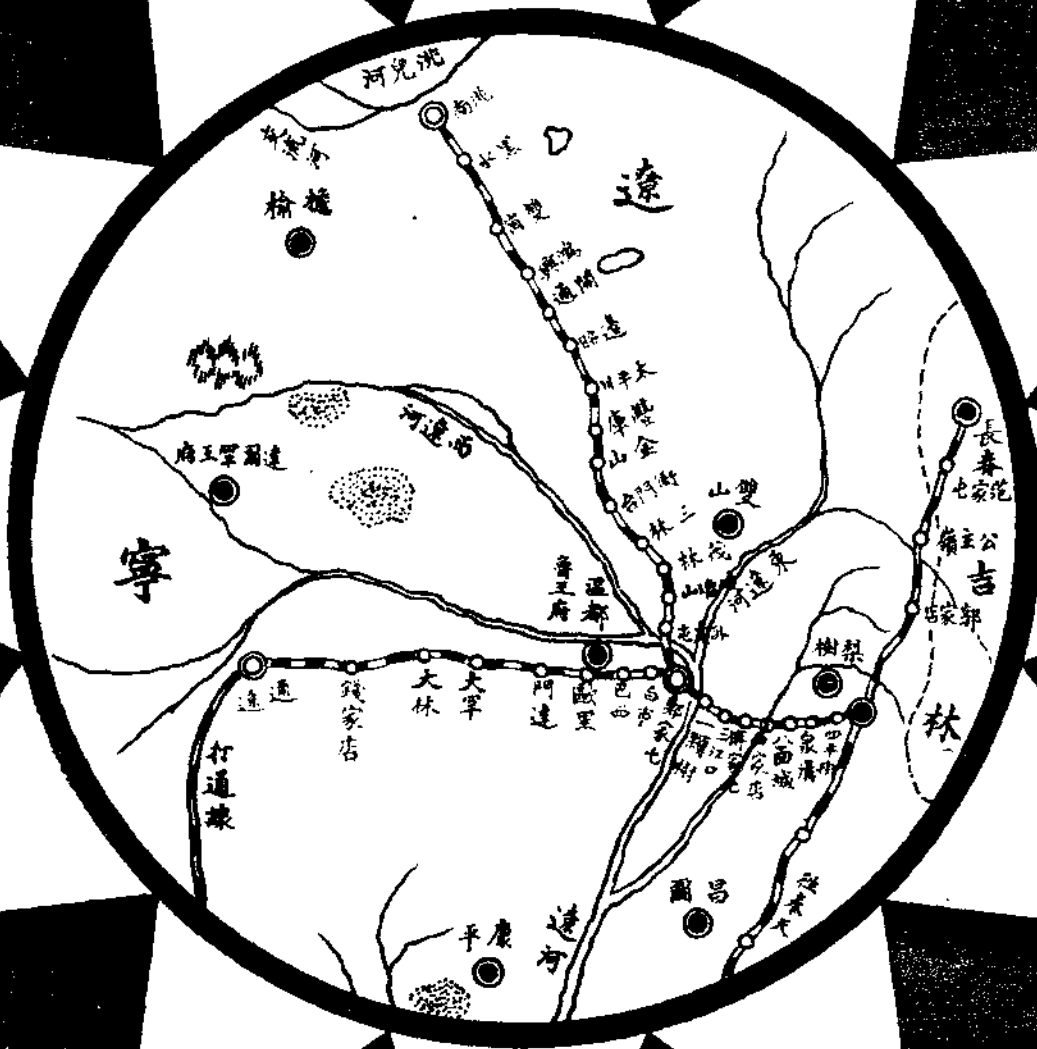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

# 鐵路公報

## 四港綫

二月上旬



第 三 百 六 十 四 期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六十四期 二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一 則

鐵道部訓令 據王代表呈報代表出席德京柏林世界動力協會第二次會議情形仰飭專門人員各抒心得著爲論文呈部審核由

會 令 五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據北寧呈前門等站辦理西四路聯運負責仰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據洮昂請將五廟子站加入西四路貨物聯運站業已令准仰遵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據齊克請將龍溝站加入西四路貨物聯運站業已令准仰遵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奉令爲河北省政府移設天津平津兩市依法改隸仰飭知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北寧連山站加入西四路貨物聯運站仰遵照由

局 令

● 委任令 ● 七 則

委任令高恩綿 派高恩綿爲文書課司事仰遵照由

委任令孔繁祺 派孔繁祺爲車務處機務課工務員仰遵照由

委任令蔣 俊 提升蔣俊爲工程司晉叙第二十七級薪仰遵照由

委任令符宗乾 符宗乾提升爲學習工程司晉叙第三十二級薪仰遵照由

委任令雷光憲 雷光憲提升爲工程司晉叙第三十一級薪仰遵照由

委任令曾廣燊 曾廣燊提升爲工程司晉叙第二十八級薪仰遵照由

委任令羅日華 羅日華提升爲工程司晉叙第二十八級薪仰遵照由

● 訓 令 ● 三 則

訓令四處 本路請發十九年份年終獎金呈奉交會指令核准仰知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會代電仰將運輸硝磺等禁品查照運單規則辦理等因仰查

訓令四處 奉交委會令抄發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仰遵照由

● 指 令 ● 五 則

指令車務處 據呈送擬具運價及關於改善運輸意見等件已轉呈仰知照由

指令車務處 據陳復郵車員工持用自製執照乘車可予同意等情已規定由局發行證明書

免滋流弊仰知照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根據發給包工人臨時免票規則第二條請飭送特種標識樣本等情仰知

照由

指令總務處 據呈請於太平川站及各眷屬寓所安設警鈴等情已分行辦理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復擬具改善餐車意見及現行辦法等情已函轉仰知照由

公 牘

● 呈 ● 一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奉鐵道部令頒發度量衡劃一辦法仰將度量衡改用標準制應否向工商部購領度量衡標本器一份陳請鑒核示遵由

● 電 ●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仰將度量衡遵照部令改用標準制由

營業概況 一則

本路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則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本路查獲盜電暫行賞罰規則

各項圖表 四則

本路十九年十二月下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十月上旬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十九年十月份調車成績統計表

本路十九年十一月份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表

僉 載 二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路局與亞細亞訂購油類合同

本路車務處日報



部 令

一 則

鐵道部訓令

工字第五六七〇號 一月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六月間世界動力協會在德京柏林舉行第二次大會本部派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院長王繩善本部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代表出席茲據王代表呈報會議情形末稱查此次世界動力協會第二次大會各國所派代表人數甚多所著論文長篇累牘美不勝收斯爲各國重視此協會之明証開會時既不惜費用踴躍出席會議而平時悉心研究俟有所獲方著成論文以公于世國在此大會中尙能維持體面惟實際上貢獻殊少以後似宜在會議前充分準備會議後繼續研究如斯則我國對於此種協會所得之利益必多時光迅速距第三次大會不過數年亟應設法使國內工程界與我國分會竭力聯絡共同研究俾將來有所貢獻于世界也等情查世界動力協會下次常會已定于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在那威國舉行至第三次大會則定于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在美國舉行此項會議係屬國際性質以各國國家爲單位中國本屬會員之一自不能無所貢獻于世界然非有深切之預備及研究亦斷難與世界動力專家周旋查世界動力協會之緣起係就經濟及應

部 令

二

用兩方面分任各種原動力之調查各路人員平日對於該項學術悉心研究者應有其人儘可各抒心得著爲論文論文之後並註明著者姓名職務隨時呈部審查以備提交會議不惟本部之幸亦爲全國之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王代表等報告一份(略)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會

令

五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十二月廿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據北寧鐵路局呈稱竊職路因鑒於所處地位之重要與東三省運輸事業被外人壟斷之可畏對於鐵路負責貨運積極籌備不遺餘力一年以來籌備各事漸具端倪除東四路之聯運負責正在商洽而全綫之實行正在積極籌備尙有所待以昭慎重外營口通遼皇姑屯瀋陽四站之整車貨運負責於本年七月間試辦營口皇姑屯瀋陽三站零担貨運負責於本年十一月間試辦至本月初籌備各端益臻完善乃擬再加推廣於營通皇瀋四站之外加入前門永定門豐台天津東站唐山灤縣山海關錦縣溝帮子打虎山等十站共計爲十四站實行東北西四路聯運負責凡由四洮洮昂齊克三路各聯運站運到該十四站或由該十四站運往四洮洮昂齊克三路各聯運站之貨物無論整車零擔自十二月十二日起俱可按鐵路負責辦法運送并擬訂暫行辦法四條以爲辦理之基礎除呈鐵道部并分函四洮洮昂齊克三路局外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送辦法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二三二〇號 十二月卅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據洮昂路局呈稱據職路車務處呈稱查本路五廟子車站附近曩以人烟稀少地多荒蕪物產不豐輸出貨少故於前辦理聯運時未將該站加入近年貨運漸形增加據近調查結果今冬貨物輸出足有四十車之譜將來新田日關貨產數量與之俱進輸出車數當不止此迭據客商聲稱本年發出之貨到達四洮路之四平街站暨北寧路之營口站者為數頗多惟由本站裝出尙須在泰來站重行託運多費手續殊不便利如能由本站直接聯運不第省却許多周折且可增加運量等情據查所稱各節均係事實為便利商運擴增路收計似有將五廟子車站加入西四路聯運貨運站之必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并轉飭北寧四洮齊克各路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路所請將五廟子站加入西四路貨物聯運站內一節事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三三二號 十二月卅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據齊克路局呈稱據職路車務科呈稱竊查本路線現已展至龍溝站工程既已完竣值茲貨運繁忙之際似應急速開站以利貨商擬定于本月廿日起開始辦理貨運并請轉函洮昂由開站日起辦理洮齊兩路聯運又查該站所聚輻石甚多開站後託運出口者亦必不少並擬請加入西四路聯運站以利貨運而裕路收等情據此復核所陳尙屬切要除分呈並轉函洮昂路查照外理合檢同公里表及由龍溝至昂昂溪貨運價目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并請轉飭西四聯運各路查照辦理等情查該路所請將龍溝站加入西四路聯運站一節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暨飭由聯運核算所趕造運價表分發備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關 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三三三號 一月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六一三號內開准內政部民字第三八七號函開案查本部前以河北省政府業奉令准移設天津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北平市應改隸於行政院天津市應改隸於河北省政府即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三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又奉同年十二月四日第四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三五六號呈為奉令飭河北省政府移設天津一案已通行知照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等情經轉呈鑒核并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零七號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咨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九號 一月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據北寧路局盛電稱准吉黑樵運局略開以營口河已封凍本年運往吉黑鹽舫擬改由錦縣場購鹽直接交由貴路高橋連山裝運等因前來查職路連山站尚未加入西四路聯運此次該局請求由該站運鹽自應予以便利除飭職路駐藩辦事處轉知該局查照外理合電呈鈞會鑒核准予將連山站加入西四路聯運以利運輸等情查北寧路請將連山站加入西四路聯運一節專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將該站加入西四路貨物聯運站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九 日



局 令

● 委任令 ● 七 則

委任令 第一九號 二月九日

令 高 恩 綿

茲派高恩綿為總務處文書課司事月給薪水五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〇號 二月十日

令 孔 繁 祺

茲派孔繁祺為車務處機務課工務員叙第三十一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一號 二月十日

令 蔣 俊

電汽廠技術主任蔣俊提升為工程司晉叙第二十七級薪自二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三號 二月十日

令 符 宗 乾

局 令



局 令

車務處機務段工務員符宗乾提升為學習工程司晉叙第三十二級薪自二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四號 二月十日

令 雷 光 憲

車務處機務段工務員雷光憲提升為工程司晉叙第三十一級薪自二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五號 二月十日

令 曾 廣 榮

車務處機務段工務員曾廣榮提升為工程司晉叙第二十八級薪自二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六號 二月十日

令 羅 日 華

車務處機務段工務員羅日華提升為工程司晉叙第二十八級薪自二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三 則

訓 令 第二五二號 二月二日

令 四 處

本局發給員工十九年分年終獎金一案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如擬撥案給獎以資鼓勵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應即按照獎金條例凡服務滿九個月者給予薪資一個月滿六個月者給予四分之一三滿三個月者給予半額並分別加給四分之一增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 令 第二六六號 二月三日

令 車 務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代電開案據瀋陽關監督富雙英呈報奉到財政部頒到空白外字號運單五十張等情一案本署核收相符除照運單樣式暨背面章程令外交特派員遵照通知各國領事轉飭僑商知照外應即照抄運單暨背面章程凡有運輸確確類禁品經過海關必須領有外字號運單方能起運嗣後運輸確石硫磺請發護照時同時請領外字號運單俾資運輸除分電外應即檢同照抄運

局 令

三二

單暨章程一份希即飭屬如有運硝磺等禁品者務宜查照運單規則來署繳費領運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照抄運單暨章程一份電仰該路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將運單暨背面章程隨令抄發該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運單暨背面章程一份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二九三號 二月四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一四零號開案准鐵道部文以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現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原條文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路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 指 令 ● 五 則

指 令 第二六四號 二月三日

件 令 車 務 處

呈 呈 遵 令 擬 具 運 價 及 關 於 改 善 運 輸 意 見 請 核 轉 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東北交通委員會鑒核彙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二六五號 二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 陳復郵車員工持用自製執照乘車可予由  
同意惟須指定一局負責填發免生流弊

呈悉查郵局自製執照憑以乘車本路既無此種辦法且易滋生流弊茲由本路規定發行證明書一種  
送交遼寧郵務管理局押運郵件員工因故不能服務派人暫代或原有押運郵件員工去職派人接辦  
時不及請領免票此項證明書即作為暫時持用所替代人原領記名免票之證明除抄證明書式樣函  
請遼寧郵務管理局查照俟得復再行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二八二號 二月六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 根據發給包工人臨時免票規則第二條請由  
令知轉飭承包工人照送特別標識樣本

呈悉已令總務處飭屬轉知包工人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局 令

局 令  
指 令 第二九九號 二月七日

令 車 務 處

轉呈一件 擬請在太平川軍警機關車站并警務分段安設臨時電話並裝設眷屬寓所警鈴 由

呈悉所請於太平川站眷屬寓所安設電鈴一節已令飭工務處核辦一面分函洮遼鎮守使署及遼源公安局請轉飭該站駐在軍警派隊至站護衛乘降旅客以昭鄭重至所請在該站軍警機關及本路本站警段添設臨時電話由局担負費用一節窒碍甚多應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三〇七號 二月九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 擬具改善餐車意見暨本路現行辦法復請核轉 由

呈悉已函轉鐵道部衛生處查照矣此令

公 牘

● 呈 ● 一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五〇〇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為奉 鐵道部令頒發度量衡劃一辦法仰將度量衡改用標準制應否向工商部購領度量衡標本器一份陳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五五七二號內開案查本部前以各路原有度量衡器具或與標準制度不符飭即價領各種標準器一份俾便較正改造在案茲准工商部工字第四零四一號公函內開查公用度量衡應於本年底定成劃一以為劃一民用度量衡之倡導一案經去年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各部會代表議決請由本部通行全國照案實施當由本部呈奉核准並函咨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請飭所屬機關切實遵行其與各院部會主管事件關係密切重大者亦經本部專案函咨查照辦理各在案現查劃一期限轉瞬即屆所有全國公用度量衡完成劃一實施辦法亟應規定上月全國度量衡會議曾由本部擬具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提出討論經第二次大會議決全案通過茲經參酌原案辦法劃出應請中央各機關實施者計分四項開列如下(一)由工商部函咨中央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半以前嚴令

通飭所屬凡公文函件及各種刊物上所列關於度量衡單位名稱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如事關私人交易買賣不能運用標準制者亦須以市用制折合(二)在京之中央機關均應各領度量衡標準器一份備比較折合之用此項器具需用數量之統計應由最高主管機關造成簡表於本年十二月半以前彙送工商部儘年內統籌頒發一面飭知各該機關備價於年內向工商部具領其特別需用之臺秤鏈尺捲尺等標本器未經頒發以前暫用他製器具者記載時亦應以標準制折合(三)各院部會所屬京外機關應領標本器數量於本年內由最高主管機關統計造成簡表送工商部統籌頒發一面飭知各該機關儘速備價向工商部具領(四)中央各機關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用度量衡實行完成劃一辦法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本年內擬定辦法咨行工商部審核備案前述四項辦法自屬各機關完成公用度量衡之初步工作且易實施除呈請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標本器各種價目單每種各三份送請查核請煩查照複印分發所屬一體遵行等因准此合行錄同原單令發該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發清單二份又奉

訓令第五五七一號內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本屆全國度量衡會議經第二次大會議決之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內所有關於應請中央各機關照案實施事項業經本部參酌原案條例四端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惟查原案內凡關於完成各部主管事項度量衡之劃一者其辦法尙有專條之規定茲并參酌原案另列於後



由工商部咨請鐵道部嚴令通飭所屬機關暨各路局一切事項凡參用非標準制度量衡或其他外國制度者均應一律改用標準制

前項辦法特屬貴部主管範圍除呈請備案外相應專案咨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等因准此查關於各處度量衡應一律改用標準制一層節經本部通令遵辦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再專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卷查前奉

鈞會訓令第二〇九號仰將部令限期更用度量衡新制一案遵辦具報等因遵將屬路關於度量衡採用新制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茲奉前因應否按照部定辦法向工商部購領度量衡標準器一份以備比較折合之用<sup>理</sup>抄具清單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清單二份(略)

一月十六日奉會電

● 電 ● 一則

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五四三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洮鐵路局據吉長路局電稱奉鐵道部訓令開案查各處度量衡前奉中央頒令悉予改用標準制度并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路原有度量衡器具或與標準制度

不符如果廢棄未免可惜應由各該路局向度量衡製造所價領各類標準器一份俾將各舊器一律較正或改造庶於遵行新制之中不失廢物利用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應否遵行理合電請批示祇遵等情除電飭照辦并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路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東北交通委員會卅印

# 營業概況

一覽

中國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洮鐵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YEAR CURRENT											
上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23,041	44,194.88	26,549	78,893.15	368.41	123,353.44	12,181	22,153	34,334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4	103.74	62	185.20	63	289.57					
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498,201	1,055,442.86	457,988	3,084,275.07	5,513.73	4,145,231.66	209,307	444,676	653,983		
上年	PREVIOUS YEAR											
上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23,767	49,526.01	17,667	98,069.50	188.11	143,783.62	14,743	18,131	32,874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6	116.26	41	230.21	44	346.91					
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427,336	918,739.46	392,233	2,403,009.60	6,038.72	3,327,787.78	236,698	287,343	524,041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會計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營業概況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續)

第八章 護車

第一節 客車

第一百〇九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在車上任意坐臥喧笑

第一百十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導安置就緒
  -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處理排解
  - 三 婦孺上車如無坐位應通知車務人員妥爲安置
  -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導入內
  - 五 旅客有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查
- 第一百十一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由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 第一百十二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注意維護

第一百十三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為解釋倘有鬪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

理

第一百十四條 車上有携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與乘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第一百十六條 遇有本局警察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註報告本管官長

第一百十七條 車上如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第一百十八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盜竊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

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意盤查并監視其行動

第一百十九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一百二十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一百廿一條 車上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時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

悞前途行車時刻為限

第一百廿二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

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一百廿三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應妥為照料

第一百廿四條 列車座次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

洒掃

第一百廿五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碍衛生情事

第一百廿六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廿七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廿八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

明地方警察或法院處理

第一百廿九條 護車警察須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二節 貨車

第一百三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安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	種類							
	車站	起卸							
	裝車	輛數							
	封誌情形								
	接收	站長							
	簽字	警廠							
		警車							
	備								
	攷								

前項表册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册備攷欄內註明

情由以備查攷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跟同查驗封鎖棚布烙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

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備查表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條 警署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貨車離站停留時應與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 車結火車飛騰有無危險應與該站未發官封命命不掛不車

三 沿途高坡及橋樑車行遲緩處所乘車

四 森林及草叢茂盛或荒僻處所乘車應與該站未發官封命命不掛不車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在貨車內吸烟者

二 在貨車內吸烟者

三 潛伏車底意圖偷竊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應遵照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應由該次車隊長及護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車警察負責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貨車經過各站應留過站小時應由該站站長及廠警察簽收貨物於貨冊備

查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護車警察接收

第 三 節 警 備

第 一 百 四 十 條 遇 有 必 要 時 得 酌 派 保 安 隊 隨 車 担 任 護 車 任 務

第 一 百 四 十 一 條 護 車 之 保 安 隊 應 以 一 部 分 輪 流 配 置 於 各 車 守 以 主 力 集 中 於 武 裝 車 由 率 隊 官 長 直 接 指 揮

第 一 百 四 十 二 條 率 隊 官 長 對 於 配 置 各 車 之 警 兵 應 妥 定 連 絡 之 方 法 官 長 除 因 勤 務 上 之 必 要 不 得 離 武 裝 車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條 護 車 之 保 安 隊 應 具 全 武 裝 無 論 何 時 不 准 解 除 子 彈 擅 離 武 器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條 在 武 裝 及 在 各 車 守 望 之 長 警 無 長 官 之 命 令 不 得 擅 離 職 守

第 一 百 四 十 五 條 護 車 之 保 安 隊 應 遵 守 之 事 項 如 左

- 一 應 時 監 視 車 之 兩 旁 對 於 蔭 蔽 處 尤 須 格 外 注 意
- 二 發 覺 匪 情 應 速 照 約 定 之 記 號 通 報 鄰 警 并 報 告 官 長 情 况 緊 急 時 得 鳴 槍 報 警
- 三 遇 警 時 應 使 旅 客 伏 臥 原 位 不 得 張 皇 逃 奔
- 四 遇 警 時 應 緊 閉 車 門 以 射 擊 抵 抗 未 得 官 長 命 令 不 得 下 車
- 五 對 於 旅 客 往 來 各 車 形 迹 可 疑 者 應 格 外 注 意
- 六 守 望 崗 警 不 得 坐 臥 聚 談 手 離 武 器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應遵守之事項由率隊官長臨時授與其應備之事項如左

一 應格外注意之事項

二 各種記號及連絡法

三 鄰崗及官長之位置

四 各種臨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列車入站停止時各車守崗者應下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

止詢問之官長應下車巡視各警兵并於駐站警察交換情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抗并其配置方法由率隊長官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安隊以護車為專責隊中官長對於護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加以研究

有時假定各種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竹臨時不呈倉皇訓練部隊亦當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護車之動作屬於專守防禦無論能否獨立擊退匪人遇事均應迅速報告上下各

站及鄰近軍隊增援如能獨立擊退則俟匪人脫離路綫在步槍有效界外時應即停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遇敵作戰之要領悉遵照陸軍各種典令教範及一切特別規定施行

第 一 百 五 十 二 條 護 車 保 安 隊 於 途 中 換 班 交 代 時 卸 班 之 率 隊 官 長 應 將 已 往 情 形 詳 細 通 報 接 班 之 官 長

第 一 百 五 十 三 條 護 車 保 安 隊 卸 班 之 後 應 即 時 填 寫 報 告 表 呈 報 主 管 長 官 其 表 式 如 左

某 某 鐵 道 武 裝 隊 護 車 隊 報 告 表

備 考	換 班 者 隊 號 及 率 隊 官 姓 名	經 過 情 形	隊 人 數 組 織 號	車 起 止 次	日 期 鐘 點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條 接 班 護 車 之 保 安 隊 應 於 車 到 車 開 前 二 十 分 鐘 到 站 整 隊 準 備

本路查獲盜電暫行賞罰規則

第一條 各戶如有盜竊電力私自接線裝燈添燈情事一經查覺按照本路電汽廠營業規則第六條辦理如有私自偷換較大燭光者應從請求裝燈之日起至查覺之日止追索其間所差電費以後永照現燃大燭光燈收費

第二條 每年由電汽廠會同庶務課警務段定期派員查燈若干次此外電汽廠員司工役并得隨時持本廠查燈証往各燈戶查驗之不論任何燈戶不得託故拒查如遇燈戶確有特別情事經公衆認為不便入室內查驗時該燈戶得據情請求延期再查但延日數不得過三星期

第三條 電汽廠會同庶務課警務段派員查燈時由查獲盜電燈戶所繳罰款提取六成充獎其餘歸公

第四條 電汽廠員司或匠役臨時查獲盜電應繳罰款以五成歸公五成充賞

第五條 如發覺電汽廠匠役與盜電燈戶共同舞弊確有證據者賞大洋五元匠役開除送警務段法辦并停發應得工資盜電燈戶照第一條處罰

第六條 凡被查獲盜電燈戶如屬於局內員役除照本規則罰款外並呈

局備案再犯時得加倍處罰如係局外人除照本規則罰款外並照會警務段備案再犯時加倍處罰並取銷其使用權

第七條 前項案件應於每月由電汽廠表報一次遇必要時會同庶務課警務段表報之所有獎罰各款按月結清

第八條 本規則爲獎勵員司匠役嚴查盜電以重公物藉杜取巧而設如有希圖獎金羅織是非者仍處以相當之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各項圖表

圖表

##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下旬

本旬大洋收入

(其一)

科目	摘要	金額
借進	客運進款	78,082.63
貨運進款	貨運進項	171,763.40
雜項	其他	305.23
未償還之負債	運送客票等罰款	37,934.39
未償還之借債	房屋租金	2,434.98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保險罰款	30.9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42.0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12.9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1,399.78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555.0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1,796.53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192.8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57,629.8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1,207.6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290.1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376.51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1,028.90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39.66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337.35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47.02
未償還之計劃費用	支份交下木費	355,437.48

科目	摘要	金額
材料	傢具	5,850.19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4,676.0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8,796.52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55.65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28.9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4,242.65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488.75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342.5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2,185.0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2,978.07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3,613.4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933.0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767.64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2,887.27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471.4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26,730.39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427.66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151.0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968.24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50,697.75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247.60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2,416.67
建築	新設增建工程	135,256.25

存款地點及名稱	本旬支出		本旬收入		附記
	上旬結存	本旬支出	本旬收入	本旬結存	
總局庫行	5,328.69	7,477.45	7,066.95	4,918.19	
交通銀行	2,181,800.26	127,778.80	348,370.53	2,402,391.99	
振替	0	0	0	0	
共計	2,187,128.95	135,256.25	355,437.48	407,310.18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長



(其二)

#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下旬

## 本旬小洋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進款	貨運進款	25,625
歲計	十九年下半年存款利息	3,732
	共計	29,357

## 本旬結存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用款	雜費	120
	共計	120

## 本旬支出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行	1,240	32	0	42	120	00	1,120	32	
交通銀行	34,437	14	29,357	42	0	00	63,794	56	
共計	35,677	46	29,357	42	120	00	64,914	88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其三)

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旬日金收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下旬

科目	摘要	金額	附記
債項	聯運交罰款	230	54
業計	聯運交罰款	75	18
業計	聯運交罰款	215	05
業計	聯運交罰款	200	00
業計	聯運交罰款	3,838	41
業計	聯運交罰款	4,559	18

科目	摘要	金額	附記
料款項	傢具等	5,690	23
料款項	雜費	1,472	74
料款項	四鄰沿綫房屋保險費	1,333	10
料款項	四鄰沿綫房屋保險費	199	55
料款項	四鄰沿綫房屋保險費	302	71
料款項	四鄰沿綫房屋保險費	8,998	33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附記	金額	附記	金額	附記	金額	附記	
總局	3,047	97	490	23	2,916	56	621	64	
庫銀	20,743	35	4,068	95	6,081	77	18,730	53	
行金	292	87	0		0		292	87	
計	24,084	19	4,559	18	8,998	33	19,645	04	

會計處處長  
出納課課長  
局長  
副局長

# 四 洮 鐵 路

## 站 內 及 市 內 存 貨 旬 末 調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19 年 10 月 上 旬 份

### 說 明

- 一、 凡各大站託運之重要物品應查明市價在備考內分別注明(以現大洋為標準)
- 二、 市內格內應填寫尚未託運之存貨概數
- 三、 南滿格內應填寫運往南滿吉長等路之存貨
- 四、 四路格內應填寫運往北寧洮昂齊克等路之存貨
- 五、 本路格內應填寫運往本路之存貨
- 六、 凡存貨均以噸為單位半噸以上者作一噸計不足半噸者無須填入倉高以噸或以頭計算
- 七、 站名格內應填寫該路主要車站及貨運繁夥之站

貨 品 類 別	站 名	站 名											總 計	備 考			
		四 平 街	八 面 城	傅 家 屯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茂 林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農 產	本 路																洮 南 苞 米 每 斗 120 通 遼 瓜 子 每 斗 270 錢 家 店 小 米 每 斗 300 鄭 家 屯 高 粱 每 斗 120 四 平 街 大 豆 每 斗 210
	南 滿 市 內		270	30											300		
類 別	本 路	2144	1200	60	120	576	356	300	300	165	178	90	103	3575			
	南 滿 市 內												19	19			
穀 類	本 路												1680	1680			
	南 滿 市 內	1490	1500	40	90	4930	410	575	360	600	1028	600	155	275			
其 他	本 路												14	14			
	南 滿 市 內	1890	150	10	120	6576	130	300	600	900	62	1000	28	28			
鐵 產	本 路												90	90			
	南 滿 市 內																
林 產	本 路																
	南 滿 市 內			20									30	50			
禽 產	本 路																
	南 滿 市 內				50									50			
工 藝	本 路																
	南 滿 市 內																
其 他	本 路												38	38			
	南 滿 市 內		6000	20		2018				150		120	19	8308			
共 計	本 路												123	123			
	南 滿 市 內		270	30							120		1718	1118			
	本 路	5965	2850	140	380	13980	896	1175	1260	1815	1298	7790	135	31654			

車 務 處 長

營 業 課 長

填 造 員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 調 車 成 績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 19 年 10 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單位 公畝別	機 車 走 行 里	煤 炭			運 轉 用					點 燈 用		機 車 走 行 一 里 所 要 煤 量		機 車 走 行 百 里 平 均 所 要 消 耗 品 數 量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計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鹼 油	沙 屑	豆 油	石 油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鹼 油	紗 屑	點 燈 用				
																			豆 油	石 油			
公里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斤	公斤	公升	公升	公斤	公斤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1	2901.0	36400	1400	37800	855	177.0	68	45	330	/	/	12.5	48	29	61	23	15	11	/	/			
2	7440.0	272900	4900	277800	127.0	528.0	32	285	40	12.6	104.0	36.6	55	17	7.0	0.3	38	0.5	17	132			
3	7440.0	99046	3600	103646	47.5	155.0	63	126	133	12.9	46.5	13.3	68	63	20	38	16	2	17	62			
4	7440.0	98800	3200	102000	83.0	217.0	12.0	26.0	12.5	/	5.0	13.2	43	1.1	2.9	1.6	2.9	1.6	/	0.6			
5	7440.0	70900	2340	73240	64.0	146.5	22.0	30.0	15.5	1.0	31.8	7.5	31	8.6	1.9	2.9	4.0	2.1	0.1	42			
總及 平均	32661.0	578046	15440	593486	407.0	1223.5	50.3	100.6	80.3	26.5	187.3	17.7	47	1.2	3.7	1.5	3.0	2.4	81	57			

註 調車機車走行里以10×時間計算

統計股製

三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表

機務課長

項 別	車 別	單 軸 油															獸 脂	豆 油	煤 油	風 泵	擦 車 油	石 碱 油										
		第一種檢查			第二種檢查			第三種檢查			發 熱			其 他									泡 毛 絲 用	雜 用	總 計							
		給 油 量 升	使 用 量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使 用 量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量 升	使 用 量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量 升	使 用 量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量 升	使 用 量 升	給 油 箱 數 個	平 均 一 箱 量 升																
一分段	客車	75	8	16	0.50	18	32	0.56	3	4	0.75				40	13	157			10			3									
	貨車		30	40	0.75	40	80	0.50	10	12	0.83					5	85			11			2									
二分段	客車	40	12.5	24	0.52	11	20	0.55							105		168.5			4			5.5									
	貨車	82	28	50	0.56	23	36	0.64	20	15	1.33	10	25	0.40		10	173			16.6			13	10								
三分段	客車	3							19	9	2.11						22															
	貨車	39							33	14	2.36						72			9	7		13	52								
四分段	客車	15													110		125			2												
	貨車	20							3	3	1.00	3	21	0.14			26						3									
五分段	客車	40	10	8	1.25				4	1	4.00				15		69			3			4									
	貨車	72							8	3	2.67				60		140			0.5			4	1								
合計	客車	173	30.5	48	0.64	29	52	0.56	26	14	1.86	0	0	0	270	13	541.5	0	4	15	0	9.5	3									
	貨車	213	58	90	0.64	63	116	0.54	74	47	1.57	13	46	0.28	60	15	496	0	26.1	18	0	30	68									
整 見 數	客車	3	7.5	15	0.04	6.5	34	0.53	11	4	0.36	0	0	0	38	9	93.5	0	3	22	6.1	2.5	1									
	貨車	51	6	20	0.17	25	39	0.05	29.4	21	0.15	12	39	0.14	25	5	1.4	2	1.1	34	2.3	1.3	4.2									
第二分段	北甯兆昂齊克路用		貨 車										126																			
第四分段	北甯齊克路用		"										28																7			
第五分段	北甯路用		"										110																	5.5	11	12

附註 △符號表示減少之意

機務課統計股製

三六

僉

載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亞細亞訂購油類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向瀋陽亞細亞「以下簡稱乙」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承辦煤油等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油類名稱數量及價目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四洮鐵路局購料則例「該則例附後」供給左列油類

一、煤油「元寶老牌」六十七桶每桶計大洋五元一角八分合大洋三百四十七元另六分

二、汽油「銀殼牌」二十七箱每箱計大洋十二元五角合大洋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以上共計總價大洋六百八十四元五角六分正其關稅運費及其他雜費等均包括在總價之內由乙方負擔

二：交貨地點 上開火油訂明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交貨

三：檢查地點 上開油類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檢驗其檢驗時所需人夫工資等費概由乙方負擔

四：退貨 上開油類運到後由四洮鐵路局派員檢查化驗如發生與所訂品質不符等情事四洮鐵路局

即可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所有關於退貨一切往返運費概由乙方負擔

五：交貨日期 上開油類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全數交齊

六：收貨 上開油類乙方運至四洮路局材料廠時須派代表當面點交

七：付款 上開油類乙方應得價金於驗收完竣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之日起三星內期在四洮路

局會計處支付如貨款有需路局代匯者匯費即在貨款內扣除

八：罰款 乙方因逾期交貨或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四洮路局得

隨時在乙方所得價金內扣如無款可扣時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本合同共繕三份甲方乙方路局各執一份

附四洮路局購料則例一冊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洮 鐵 路 局 委 員

亞 細 亞 公 司

商 保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本路車務處日報

第一八〇八號 二月七日

通告第一八四號

爲通告事查近來各電報生處理電報時有錯誤或遲延等弊考其原因雖由電報輻輳所致然處理不當亦爲其主要原因茲特將處理電報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列後仰各遵照爲要切切此告

各 站 長

各 電 報 生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七 日

處理電報注意事項

一、電報記載務須明確

記載電報字體稍有含混處雖由字句或電文前後之意旨細加推測未始不能了解然因此所生之窒礙殊足以低減電報之效用故拍發電報之際務須注意勿蹈下列之錯誤至抄收來電時尤宜力防此弊而記載字體務須明瞭俾使收報人易于閱讀

例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錄 載



日文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ㄏ) (ㄏ) (ㄏ) (ㄏ) 等

二、應答須明確使報呼站確能辨識

被呼站應答草率報呼站亦不注意正確否即行傳遞而受信證又極草率往往因此等玩忽致有電報漏送情事故送受兩站應答及受信證務須注意之

三、應答須迅速

電機調度不良或電報生長時離席以致報呼之聲未經聽聞電報因之遲延者有之電報生每以報呼爲等閒事不立刻抄收者亦有之如此惡習殊屬非是務須長在機旁守候一聞呼喚立即答抄並留意機器有無不良處以便調度倘中間站兼辦列車業務者(例如售票收遞報告書類或收授中間車及其他站務等)其開車到車之際非常忙碌遇有呼喚自站時須以少待(スマ)之略號通知報呼站使停止呼喚至列車業務告終即將自站之略號再通知報呼站促令傳遞之

四、送信鐘點

送信鐘點及送信者姓名知於送信前或送信後即行記入實爲漏送電報之主因故非待送信完了並確得對手站受信證後始得記入之

五、察度對手人員之技術及機械良否以增減通信之速度

通信緩速須視對手者技術之優劣以定適當之速度如祇恃自己技術而作迅速通信對於技術欠精之對手者徒使其違忽失措既無功效反致通信遲延且因此易生錯誤故通信之際不必徒炫自己之技術須查對手技術如何及電機良否為適度之通信尤須謙和以期通信之圓滿

六、電機須修理妥善

電報機或繼電器結構之整正否關於現示符號有至大之關係往往亦為應答遲延之原因務須留意調度使符號點畫不致遺漏或混合如遇天氣不良時尤宜注意之

七、練習技術不得使用廻線

電報人員因練習技術使用廻線時他人往往誤為通信以致電報遲延故練習者須另設他法不得妄用廻線

八、投送電報務期迅速

投送電報之緩速影響公務上至為重大電報生務須嚴飭送報夫報到即送勿稍遲緩而送報夫亦宜自己注意以免虛耗時間

九、禁止在廻線上爭論

電報錯誤遲延或不達等事故之原因雖種種不一然在廻線上爭論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對於通信上實爲一大憾趨於爭端如此惡習殊深憎惡且焉有不碍及通信之理故電務人員務各自愛以重公務爲要